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

宿高师教发〔2018〕22 号

关于组织五年制教师教育专业职业技能学期考核的通知

各系：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和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专业学生职业基本技能训练与考核的实施意见》（宿高师[2016]42 号）精神，依据学校《教师教育专业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纲要》，对 2017—2018 学年第二期各教师教育专业职业技能考核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项目名称	考核年级	考核专业	考核时间	备注
粉笔字	2015 级	学前、音乐、美术	6 月 16 日前完成	系考
钢笔字	2015 级			
即兴演讲	2015 级	学前、音乐、美术	6 月 23 日前完成	
课件制作	2014 级	音乐、美术、学前		教务处考
即兴幼儿舞蹈表演	2014 级	学前		系考
合唱指挥	2014 级	音乐		
版式设计	2014 级	美术		

2015 级普通话水平测试、书法考级和 2016 级计算机考级未达标的学生要参加下年级补考，直至达标，否则不能毕业。三年制学前教育专业职业技能考核由学前三系自主安排。考核结果于 7 月 3 日前报教务处。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教务处

2018 年 5 月 30 日